**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專案約聘教師契約書(範本)**

110學年度版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校務運作之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約聘 ，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1. 聘任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至 111年7月31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聘外，聘約自動失效，乙方不得異議。
2. 工作內容：乙方應依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規定，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行政相關工作及對學生負輔導之責任，並接受進用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3. 報酬：薪額 每月新台幣 元整，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報酬；若兼任主管則依本校「主管加給實施要點」辦理。
4. 服務時間：每週留校 5 日。
5. 授課時數：乙方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小時，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若兼任主管則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辦理。
6. 應達成具體成效：(項次可因聘任需求增減，惟語法請盡量統一。)
7. 參與執行 件(含)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教育開班；且金額需達 萬元(含)以上。
8. 申請並參與爭取或投標相關計畫 件(含)以上。
9. 輔導系上學生考取系核心(或相關)證照 張(含)以上。
10. 指導系上學生參與國際競賽 場次(含)以上。
11. 協助系上招生活動 場次(含)以上。
12. …
13. 配合執行學校指派之行政工作或系上分配之系務工作。
14. 差假：乙方得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15. 兼職（課）：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16. 考核：乙方不需接受教師評鑑，於聘約有效期間，實施期中考核一次。
17. 到（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於聘約期滿前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並應負責賠償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
18. 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19. 勞退金：由甲方以乙方酬金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20. 違約責任：
21.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甲方進用單位考核不通過者，即構成違約，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解約或不予核發寒、暑假薪資，已核發者，應於離校前繳回。
22.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應達成約定之具體成效，如未達成，應負責賠償三個月全薪之違約金。
23.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甲方權益時，應負賠償責任。
24.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時，視同違約，甲方得終止契約。
25. 乙方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專任教師升等辦法、各項編制內教師之研究進修獎勵辦法等規定。
26. 乙方如因本約而訴訟，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合議第一審管轄法院。
27.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環球科技大學專案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8.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甲方進用單位各執一份。

|  |
| --- |
| 立　契　約　人　甲　方：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代表人：乙　方：地　址：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